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之
澄清和補充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澄清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的補充。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補充公告第二頁第一段中的筆誤，其中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交易狀態應為“暫停”，而非“停止”。

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及訴訟代理人的辭職事宜。

於陸志強先生辭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後，授權代表人數不足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人數。

董事會將盡力委任適當人選擔任授權代表，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萬民先生。